

四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 二月

四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四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四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四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履行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职能，在行业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

(二) 加强对各协会、团体领导班子建设、考核和管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各协会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三) 对各团体会员开展联络、协调、服务、维权工作，通过组织学习、深入生活、文艺创作、文艺评奖、成果展示、惠民服务、理论研究、学术讨论、调查研究、人才培养、志愿者服务、对外交流、权益保护和网络文艺发展等工作，充分发挥对文艺工作者的组织、引导、服务维权作用。

(四) 积极加强文艺界与社会各界的联系，与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密切合作，繁荣发展我市文化艺术事业。

(五) 引导文艺工作者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把弘扬中国精神、传播中国价值、凝聚中国力量作为神圣职责和崇高使命。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组织优秀文艺作品展演展示展播，充分发挥文艺作品润物无声的独特作用，引领时代，启迪民智，唱响时代主旋律。

(六) 积极反映团体会员和艺术家的意见、建议和要求，依法维护协会及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 依法开展文艺领域的行业教育、行业自律、行业服务和行业管理。开展文艺领域的法律咨询、纠纷调解、维权指导等服务。

(八) 积极开展民间国际文化交流活动，扩大友好往来，推动我市文化走出去。

(九) 为新文艺组织、新文艺群体提供服务。履行服务网络文艺发展、推动网上文联建设职能。

(十)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支持发展文化产业。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下设 1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四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本级）。

第二部分 四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22.12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0.2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2.1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9.2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96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22.1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22.12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222.12	支 出 总 计	222.12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 款结转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 款结 转	国有资 本经 营预 算 拨 款 结 转	财政专 户管 理资 金结 转 结 余	单位 资金 结 转 结 余
合计	222.12	222.12	222.12														
四平市文学艺术 界联合会	222.12	222.12	222.12														
四平市文学艺术 界联合会（本 级）	222.12	222.12	222.12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22.12	222.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0.22	170.22				
文化和旅游	170.22	170.22				
行政运行	170.22	170.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0	23.7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0	23.7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0	23.70				
卫生健康支出	9.25	9.2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5	9.25				
行政单位医疗	8.22	8.22				
公务员医疗补助	0.90	0.9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3	0.13				
住房保障支出	18.96	18.96				
住房改革支出	18.96	18.96				
住房公积金	18.96	18.9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 费	公用 经费	
合计	222.12	222.12	200.04	22.0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0.22	170.22	148.13	22.0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0.22	170.22	148.13	22.08	
行政运行	170.22	170.22	148.13	2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0	23.70	23.7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0	23.70	23.7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0	23.70	23.70		
卫生健康支出	9.25	9.25	9.25		
卫生健康支出	9.25	9.25	9.25		
行政单位医疗	8.22	8.22	8.22		
公务员医疗补助	0.90	0.90	0.9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3	0.13	0.13		
住房保障支出	18.96	18.96	18.96		
住房保障支出	18.96	18.96	18.96		
住房公积金	18.96	18.96	18.9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22.12	200.04	22.08
一、工资福利支出	200.04	200.04	
基本工资	74.42	74.42	
津贴补贴	47.79	47.79	
奖金	25.93	25.9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70	23.7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2	8.2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90	0.9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3	0.13	
住房公积金	18.96	18.96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8		21.68
办公费	5.95		5.95
印刷费	0.10		0.10
邮电费	0.30		0.30
差旅费	1.20		1.20
会议费	0.30		0.30
培训费	0.20		0.20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劳务费	0.70		0.70
其他交通费用	12.73		12.73
六、资本性支出	0.40		0.40
办公设备购置	0.40		0.4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0.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2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5人，其中：在职人员15人，离退休人员0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四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22.12 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63.0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随之增加。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222.1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2.12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2.12 万元，占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222.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2.12 万元，占 100%。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2.1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2.12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0.2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96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2.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2.12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00.04 万元，占 90.06%；公用经费 22.08 万元，占 9.9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70.22 万元，占 76.63%，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200.04 万元，占 90.06%；公用经费 22.08 万元，占 9.9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7 万元，占 10.67%，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缴费。

卫生与健康(类)支出 9.25 万元，占 4.16%，主要用于职工医保及工伤保险缴费。

住房保障(类)支出 18.96 万元，占 8.54%，主要用于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2.1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0.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2.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设购置。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2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无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3年部门本级1家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2.0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97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计划新增单价100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0万元，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使用本年拨款0万元，财政拨款结转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